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86號

上訴人 百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桂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建強等19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
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
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
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
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
裁判費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（上訴人如係就其
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【下同】31萬
3,5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